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31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及視訊出席

主 席：李增華委員(代理)

記錄：李泓韻

出席委員：李增華委員(視訊參加)、謝登隆委員(視訊參加)、楊維如委員(委託李增華委員出席)
及邱奕賢委員(視訊參加)計 4 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 徐珅宗、稽核主管 楊絲汶及營運管理部副理 李泓韻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一) 上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已製作完成，經主席：楊維如委員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委員收執。

(二) 上次會議通過各項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提請出具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暨委任報酬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擬預先核准 114 年度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確信服務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全面改選董事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於 114/3/14 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4 年 04 月 30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4 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另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4 年第一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114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其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 12,870,0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4 年 10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5 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 作融資背書保證案。

說明：

一、因應新加坡子公司營運週轉金需求向銀行辦理融資，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GENII IDEAS (S) PTE.

LTD.進行背書保證，金額為 USD 2,000,000 元整。

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簽署新加坡子公司融資擔保相關文件。

三、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於 114/3/14 後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職務
獨立董事	李增華	易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原名為雲端生活家(股)公司) 麗臺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四、本案俟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李增華為決議之關係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五、提請討論。

決 議：除獨立董事李增華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謝登隆委員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邱奕賢委員提出，請經營管理階層於董事會中說明近期關稅風波及匯率變動對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星期三)上午 10 時 39 分